

重庆都市圈环线铁路（合川至永川段）工程
地质勘察监理

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1. 总则.....	14
2. 比选文件.....	17
3. 比选申请文件.....	18
4. 比选申请.....	19
5. 比选会.....	20
6. 评审.....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1. 评审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57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6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4
（一）比选申请函.....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7
（三）报价清单（如有）.....	69
（四）商务部分.....	70
（五）监理大纲.....	74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75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6
（八）近年类似项目.....	78
（九）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79
（十）承诺.....	80
（十一）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都市圈环线铁路（合川至永川段）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已被研究决定实施，比选人为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市

2.2 项目规模及内容：重庆都市圈环线铁路（合川至永川段）工程北起合川涪沱站，经铜梁、大足、荣昌，南至永川临江山站，沿线新设物流中心站4座（涪沱、铜梁东双桥、临江山站），会让站3座（大庙、万古、永川西站）预留车站4座（袁家桥、学堂堡、玉龙、双石站）。线路北端在涪沱站与兰渝、遂渝铁路接轨，南端在峰高铺、柏林站与成渝铁路接轨，线路正线全长142.604公里，联络线长19.577公里。项目定位为一条以承担货运需求为主，兼顾远期客运需求的客货共线铁路，按国铁I级、单线、速度目标值160公里/小时标准设计。（注：建设规模以可研最终批复为准）

2.3 服务期要求：从合同签订时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若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时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及审计的，服务期延长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及审计为止）。工作开展时间以比选人发出的工作通知为准，未收到通知前不得开展相关工作，具体阶段性工作任务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或项目业主工作计划确定。

2.4 比选范围：重庆都市圈环线铁路（合川至永川段）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定测阶段、补定测阶段及重大变更）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审查勘察大纲。

2) 对工程地质勘察进行现场监督、监理。

3) 验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 审查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的以下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程、规范和勘察合同的要求：

（1）勘察任务书；

（2）勘察设备、人员配置；

（3）勘察手段、方法和程序；

（4）调查测绘范围、内容和精度；

（5）勘探点数量、深度和勘探工艺；

（6）水、土、石试样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实验内容和方法；

（7）原位测试和水文地质实验的内容、数量、方法；

（8）原始资料（包括地质调绘观察点卡片、钻探日志、物探记录、原位测试记录、水文地质实验记录、

水土石化验报告等)、勘察报告及图件。

5) 配合施工过程中对地质勘察问题的调查分析。

6) 对勘察单位的勘察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必要时组织现场核验;提供勘察成果验收报告,对勘察工作量和成果报告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以及专业工程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

7) 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规章及相关文件完成地质勘察监理其他相关工作。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3.1.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比选申请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未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且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

3.1.2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比选申请人在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城市轨道交通勘察业绩或铁路工程勘察业绩或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业绩。

注:①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②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至少包含同一项目的定测(初勘)及补定测(详勘)等从初步设计阶段到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勘察或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否则此业绩无效。

③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若为联合体业绩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在此业绩中须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否则此业绩无效。

3.2 本次比选 接受 不接受组成联合体竞选。联合体竞选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10月11日9:00时—2024年10月16日18:00时(北京时间)。

4.2 比选文件的获取方式:

比选申请人可在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railway.com/>)下载获取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有关澄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至比选人联系地址,答疑等有关资料在比选人联系地址获取。不管获取与否都视为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9时30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昆仑大道56号附1号重庆市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410。

5.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拒收。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昆仑大道 56 号附 1 号重庆市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 4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3-8911703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昆仑大道56号附1号重庆市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4楼 联系人：____李女士____ 电话：____023-89117030____
1.1.3	项目名称	重庆都市圈环线铁路（合川至永川段）工程地质勘察监理
1.1.4	项目地点	重庆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p>重庆都市圈环线铁路（合川至永川段）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定测阶段、补定测阶段及重大变更）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查勘察大纲。 2、对工程地质勘察进行现场监督、监理。 3、验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审查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的以下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程、规范和勘察合同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任务书； （2）勘察设备、人员配置； （3）勘察手段、方法和程序； （4）调查测绘范围、内容和精度； （5）勘探点数量、深度和勘探工艺； （6）水、土、石试样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实验内容和方法； （7）原位测试和水文地质实验的内容、数量、方法； （8）原始资料（包括地质调绘观察点卡片、钻探日志、物探记录、原位测试记录、水文地质实验记录、水土石化验报告等）、勘察报告及图件。 5、配合施工过程中对地质勘察问题的调查分析。 6、对勘察单位的勘察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校；提供勘察成果验收报告，对勘察工作量和成果报告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以及专业工程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 7、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规章及相关文件完成地质勘察监理其他相关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期	<p>从合同签订时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若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时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及审计的，服务期延长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及审计为止）。工作开展时间以比选人发出的工作通知为准，未收到通知前不得开展相关工作，具体阶段性工作任务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或项目业主工作计划确定。</p>
1.3.3	质量要求	<p>地质勘察监理服务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铁集团（原铁路总公司）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等行业标准以及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满足各阶段设计的文件和图件要求。</p>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p> <p>（1）具备有效的<u>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u>资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p> <p>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p> <p>3. 业绩要求</p> <p>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8年，指比选申请人在<u>2019</u>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1个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业绩或铁路工程勘察业绩或<u>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项目</u>业绩。</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合同协议书。若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p> <p>注：①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p> <p>②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至少包含同一项目的定测（初勘）及补定测（详勘）等从初步设计阶段到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勘察或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否则此业绩无效。</p> <p>③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若为联合体业绩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在此业绩中须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否则此业绩无效。</p> <p>④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签章页）。</p> <p>4. 其他要求</p> <p>4.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p> <p>4.1.1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u>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u>，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不少于 15 年，年龄不超过 55 岁。</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若要求技术职称专业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比选申请人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4.1.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p> <p>比选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8 年，即在 <u>2019</u>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在<u>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或铁路工程勘察或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u>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合同协议书。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工程规模、人员姓名及职务信息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p> <p>注：①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至少包含同一项目的定测（初勘）及补定测（详勘）等从初步设计阶段到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勘察或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否则此业绩无效。</p> <p>③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若为联合体业绩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在此业绩中须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否则此业绩无效。</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无效。</p> <p>4.2 监理人员要求</p> <p>（1）项目监理人员应年龄结构合理，不得超过 55 岁，本项目配备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并根据勘察工作进展情况及现场需要及时调整，其中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监理人员的 1/3。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p> <p>（2）项目监理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监理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p> <p>（3）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实施监理工作涉及的专业要求配置齐全，应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且必须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监理员应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工种岗位技能证书。</p> <p>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拟投入监理人员汇总表及相关人员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若要求技术职称专业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工种岗位技能证书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4.3 监理设施设备要求</p> <p>1) 交通车辆要求：不少于 2 台；（不少于 4 人/辆，按照监理人员计算）；</p> <p>2) 计算机设备要求：不少于 1 台/人（按照专业监理工程师计算）；</p> <p>3) 影像记录设备要求：1 台/1 人（按照专业监理工程师计算）；</p> <p>4) 办公地点必须具备网络办公条件，移动通讯设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办公、生活用房独立;</p> <p>6) 其他要求: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应实施标准化管理, 推行信息化; 应符合《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TB/T10403-2021) 要求,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7) 配备与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相关的测量、检验、试验、勘探等设备及仪器, 数量和质量满足工作需要。</p> <p>4.4 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 将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特别说明:</p> <p>(1)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 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有一条不满足, 则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2) 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其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p>(3)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p> <p>① 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p> <p>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中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或单位社保编号)、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 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p>注: 以上 1-4 项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i>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i>
1.12	响应和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比选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补遗等材料。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比选报价	1. 报价方式： 比选报价为固定总价，费用不调整。 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审使用，不作为否决竞选条件。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u>960000.00</u> 元。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3.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均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2）比选申请人填报的费用包括： <u> </u> / <u> </u>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比选保证金	1. 比选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u>壹万玖千贰佰元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u>19200.00</u> 元)。</p> <p>2.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支票或电汇。</p> <p>(1) 比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比选保证金账户, 否则, 比选保证金无效。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 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若比选截止时间延期, 则比选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比选截止时间保持一致。</p> <p>(2) 比选保证金账户及账号:</p> <p>账户名: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p> <p>账号: 31010101041888888;</p> <p>开户银行: 农行重庆渝中支行。</p> <p>(3)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重庆都市圈环线铁路(合川至永川段)工程地质勘察监理</u>”。</p> <p>(4) 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p> <p>(5) 比选过程中由评审小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相关资料核实其比选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 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 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p>注: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比选申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p> <p>3. 比选保证金退还:</p> <p>(1)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 退还比选保证金。</p> <p>(2)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选人签订合同。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p> <p>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p>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袋（格式自拟）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p> <p>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 4.1.2 标记，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比选人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规定的比选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注：采用 A4 白纸打印后粘贴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p>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渝北区昆仑大道 56 号附 1 号重庆市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 410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p>比选申请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比选申请地点：渝北区昆仑大道 56 号附 1 号重庆市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 410</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p> <p>4.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展示比选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比选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p> <p>6.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本须知4.1.1的规定密封，如发现比选申请文件没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则当众原封退还。</p> <p>7.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p> <p>8.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p> <p>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6.1.1	比选评审小组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比选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A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p> <p>[提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p> <p>[提示：综合评估法适用]</p>
7.3.1	履约担保	<p>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p> <p>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履约保函的，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p>（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p> <p>（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p>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p>1.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p> <p>2.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p> <p>3.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p> <p>4.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p> <p>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p>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竞争性比选项目第一次评选过程中，有部分响应资料被否决，导致有效响应单位不足三个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响应资料，按集团规定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第二次评选过程中出现有效响应单位不足三个的，按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低价风险担保（仅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最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低价法的项目)	<p>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或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及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u></p> <p>(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为最高限价的85%与中选价差额的1-3倍(即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p> <p>(3) 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中选通知书送达拟中选中选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p> <p>(4) 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p> <p>(5)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p> <p>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p> <p>4、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中选或者中选中选放弃中选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中选资格。</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同一标段中竞选，否则各相关竞选均无效。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7)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4)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申请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的竞选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竞选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人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箱/☑系统)方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天前，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比选申请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 (四) 报价清单（如有）
- (五) 商务部分（如有）
- (六) 技术部分（如有）
- (七)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八)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九) 近年类似项目
- (十)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十一) 承诺
- (十二) 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比选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

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3.4 比选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否则其竞选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比选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部分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执行。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

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会

5.1 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会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比选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的比选评审小组负责。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比选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中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 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竞争性比选项目第一次评选过程中，有部分响应资料被否决，导致有效响应单位不足三个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响应资料，按集团规定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第二次评选过程中出现有效响应单位不足三个的，按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竞争性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比选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小组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

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比选评审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比选申请文件澄清函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小组：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比选规模：_____。

比选范围：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服务质量：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天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比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的，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投票原则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截止日 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函签字 盖章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比选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比选申请文件的 签署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比选申请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总报价	1.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报价最高限价。 注：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均废标。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	无。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报价清单（如有）	无。
		比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3.评审程序第3.1.3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监理大纲__30__分； 2. 商务部分__20__分； 3. 比选总报价__50__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比选总报价的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3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比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总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 监理大纲评分 (A) 标准	总体评审标准	<p>采用暗标</p> <p>评审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比选申请人技术方案评分低于该部分总分的 60%的或对个别比选申请人技术方案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技术方案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该部分总分的 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技术方案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评审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方案得分。</p> <p>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监理工作目标	<p>3 分 编制要点：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目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差得 0~1.8 分（不含），一般得 1.8~2.4 分（不含），良好得 2.4~2.7 分（不含），优秀得 2.7~3 分。</p>
		监理现场机构设置（含人员进场、退场计划）	<p>4 分 编制要点：机构设置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监理项目部、监理组等设置合理；监理人员数量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有明确、合理的人员进场、退场计划。</p> <p>差得 0~2.4 分（不含），一般得 2.4~3.2 分（不含），良好得 3.2~3.6 分（不含），优秀得 3.6~4 分。</p>
		监理工作管理制度	<p>4 分 编制要点：监理人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编制出相应的监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开（复）工报告审批制度；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制度；验工计价管理制度；施工测量复测检查、确认制度；勘察质量检查制度（含日常勘察质量检查制度、旁站监理制度）；工地例会制度；监理日志填写制度；勘察质量专项报告和监理报告制度等。</p> <p>差得 0~2.4 分（不含），一般得 2.4~3.2 分（不含），良好得 3.2~3.6 分（不含），优秀得 3.6~4 分。</p>
		监理设施设备配置	<p>5 分 编制要点：监理设施设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通讯、交通、办公、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等配备合理。</p> <p>差得 0~3.0 分（不含），一般得 3.0~4.0 分（不含），良好得 4.0~4.5 分（不含），优秀得 4.5~5 分。</p>
		监理工作程序	<p>4 分 编制要点：有完整的监理工作程序文件，流程科学</p>

			<p>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p> <p>差得 0~2.4 分（不含），一般得 2.4~3.2 分（不含），良好得 3.2~3.6 分（不含），优秀得 3.6~4 分。</p>
		<p>监理措施</p>	<p>4 分 编制要点：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重、难点勘察质量控制措施明确。。</p> <p>差得 0~2.4 分（不含），一般得 2.4~3.2 分（不含），良好得 3.2~3.6 分（不含），优秀得 3.6~4 分。</p>
			<p>3 分 编制要点：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合理，有应急预案。</p> <p>差得 0~1.8 分（不含），一般得 1.8~2.4 分（不含），良好得 2.4~2.7 分（不含），优秀得 2.7~3 分。</p>
			<p>2 分 编制要点：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验工计价的数量确认工作管理措施明确。</p> <p>差得 0~1.2 分（不含），一般得 1.2~1.6 分（不含），良好得 1.6~1.8 分（不含），优秀得 1.8~2 分。</p>
			<p>1 分 编制要点：相应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p> <p>差得 0~0.6 分（不含），一般得 0.6~0.8 分（不含），良好得 0.8~0.9 分（不含），优秀得 0.9~1 分。</p>
2.2.4 (2)	<p>□商务部分评分(B)标准</p>	<p>比选申请人业绩 (6分)</p> <p>在满足资格业绩的基础上，比选申请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城市轨道交通勘察业绩或铁路工程勘察业绩或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业绩，每有 1 个上述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合同协议书。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p> <p>注：①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②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至少包含同一项目的定测（初勘）及补定测（详勘）等从初步设计阶段到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勘察或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否则此业绩无效。 ③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若为联合体业绩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在此业绩中须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否则此业绩无效。</p>	
		<p>人员能力 (14分)</p> <p>总监理工程师 (8分)：</p> <p>1.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铁路总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证书。</p>	

			<p>2.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或铁路工程勘察或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每有 1 个上述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合同协议书。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工程规模、人员姓名及职务信息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p> <p>注：①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②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至少包含同一项目的定测（初勘）及补定测（详勘）等从初步设计阶段到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勘察或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否则此业绩无效。</p> <p>监理人员（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正线百公里配备人数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监理人员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拟投入监理人员汇总表及相关人员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若要求技术职称专业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地质勘察相关专业学历或相关专业工种岗位技能证书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2.2.4 (3)	监理报 价评分 (C) 标准	比选总报价（50 分）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4（3）目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50 分。在此基础上，比选总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未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比选总报价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评审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本章评审办法第 2.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比选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 因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5. 经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2.2.4（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比选报价进行评分。

		6. 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比选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4.1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比选总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比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比选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比选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选。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选：

(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比选申请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反招比选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 拒绝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采用清单报价的，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与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比选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评审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比选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竞选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4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5 若有联合体比选申请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同一标段中竞选。 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形式评审	A-6 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7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8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A-9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

		<p>的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10 联合体参与比选申请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1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12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比选申请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1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响应性评审</p>	<p>A-14 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报价不得高于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报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必须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采用清单报价的，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报价必须与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一致。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15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16 比选申请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17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18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19 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20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的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21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p>A-22 符合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23 各比选申请人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等于对应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p>A-24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p>
其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都市圈环线铁路（合川至永川段）工程

地质勘察监理合同

签订地点：重庆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地勘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_____。

2. 合同价：双方商定，本合同勘察监理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四、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地质勘察监理服务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铁集团（原铁路总公司）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等行业标准以及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满足各阶段设计的文件和图件要求。

五、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时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若缺陷责任期结束时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及审计的，服务期延长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及审计为止）。工作开展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工作通知为准，未收到通知前不得开展相关工作，具体阶段性工作任务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或项目业主工作计划确定。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选通知书；
2. 比选申请函；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以上述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七、其他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履约保函的，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 1。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监理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 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若为联合体比选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监理人应选择 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监理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履约保证金额：_____元。

(4)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监理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递交，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若监理人超过委托人要求日期 5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选资格，并同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监理人已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竣工结算之日，若项目延期结算，则委托人可要求延长担保时间至调整的计划结算日期；延期的履约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不变，若监理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形式有银行保函的，监理人应在银行保函到期之日三个月前办理等额、无条件支付、不可撤销的新的银行保函替换掉原银行保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监理人超过委托人要求日期 5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或未完善延期履约保证金手续或替换银行保函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服务费用或以后续应支付的服务费替代履约担保，直至应付监理服务费达到履约担保金额，待新的履约担保提交后再将此部分服务费支付给监理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本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如为现金则竣工结算后 15 日内

无息退还。

(6) 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受益人为委托人，待项目业主明确后，如项目业主和委托人不一致，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前，监理人须向项目业主重新提交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后，原履约保证金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的，委托人将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退还监理人；为现金的，委托人向监理人 15 日内无息退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 合同签订与解除风险

2.1 自本项目比选文件发布之日起，因政策、政府决策原因引起招比选程序或合同签署无法实施的，委托人可通知比选终止，委托人与监理人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或损失。

2.2 委托人的上级或行政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因政策、政府决策原因不能进场提供监理服务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阶段支付监理人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相关服务费用外，不再额外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及其他经济补偿。委托人和监理人以重庆市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程项目停建、缓建的处理意见为准，处理善后事宜，并不承担额外的违约金和其他经济补偿。本项目因政策、政府决策导致本项目缓建或停建，不属于索赔范畴。

2.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两年委托人仍未通知能进场提供监理服务的，合同自行解除，委托人与监理人各自承担各自已发生费用或损失。

2.4 本工程开工后因政策、政府决策因素终止建设或中止时间满两年的，合同自行终止，委托人与监理人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3. 索赔范围

自比选文件发布之日起，因政策、政府决策、代建（含涉铁代建）、设计变更、建设规模调整等原因引起监理服务范围缩减的，不属于索赔情形。

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送达条款

委托人送达地址： _____

委托人联系人： _____

监理人送达地址： _____

监理人联系人： _____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有效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所列地址。该地址作为各方所有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等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一方或司法机关以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达的上述文件资料等在交付时视为送达，以中国邮政 EMS 或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上述文件资料等在交邮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相关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或司法机关以中国邮政 EMS 或挂号信方式向对方邮寄的文件资料等，均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被送达一方承担。受送达人拒收或如寄往该地址无人查收、被退回也视为已送达，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6. 该项目费用由项目业主支付，项目业主未确定前暂不支付。待项目业主明确后，如项目业主和委托人
人不一致，则由项目业主、监理人、委托人签订主体变更协议。

7. 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咨询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十、附件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地质勘察监理的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合同中提供监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地质勘察合同的地质勘察单位。

1.1.5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

1.1.6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1.7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勘察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法人或组织。

1.1.8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
容。

1.1.9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1）委托人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内
容；（2）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
作。

1.1.10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
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11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解释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
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为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

（3）比选申请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来往函件，廉政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委托人、监理

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通信联络

1.4.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的书面形式表达。“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4.2 当函件送达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提供了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转包和分包

地勘监理人不得转包地勘监理业务；不得将地勘监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1.7 资料的所有权

监理工程师仅在提供监理服务时有权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监理服务全部完成后，监理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归还委托人。

1.8 出版

地勘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项目地勘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9 廉洁与诚信

1.9.1 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9.2 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合谋或参与可能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保证监理服务工作资料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

1.10 保密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地勘监理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委托人权利

2.1.1 委托人有选定本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权利。

2.1.2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同意。

2.1.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委托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各种专项报告。

2.1.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人义务

2.2.1 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规定，以及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对监理工作的管理。

2.2.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2.3 在合同双方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所需要的，且与之相适应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

2.2.4 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应当明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的联络。

2.2.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决定，并书面答复监理人。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改变监理人提供监理及其他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2.6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服务范围和监理人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2.2.8 委托人应在正式开工前的适当时间，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

2.2.9 委托人一般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发指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承包人下达指令时，同时告知监理人。

2.2.10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指派合格监理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

3. 监理人的权利、义务

3.1 监理人权利

3.1.1 对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1.2 对工程地质勘察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

会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地质勘察不符合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1.3 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在事先报告委托人的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的，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3.1.4 对不符合要求和地质勘察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勘察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勘察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1.5 工程地质勘察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勘察工作量的签认权。

3.1.6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检查分包人资质的权利。

3.2 监理人的义务

3.2.1 监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派驻监理现场，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监理人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3.2.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科学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2.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2.4 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2.5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与承包人的地质勘察合同约定义务提出变更。如果这种变更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3.2.6 当委托人和地质勘察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3.3 保障监理人员合法权益

3.3.1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人员资格要求和承诺与监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2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监理人员享有休息的权利。

3.3.3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监理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3.3.4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

3.4 履约保函

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28 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监理人。担保数额和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5 监理规划

3.5.1 监理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例会 7 日前将监理规划报委托人。

3.5.2 监理规划应按照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监理规划的内容应符合监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3.6 质量控制

3.6.1 审查承包人有关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管理体系,主要核查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措施、关键工艺方案等,按规定对承包人进场机械数量及性能、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资格、分包单位资质等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6.2 对发现的勘察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6.3 严格按《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规定,根据不同阶段地质勘察的技术要求和地质条件,有针对性开展工作,采用巡视、抽检和旁站的方法,分段、分工点实施。对重大工程或关键的勘察地段进行全过程旁站,做好影像留存,并对相应质量记录进行签认。对承包人的检验、检测、试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6.4 检查和记录工程勘察质量缺陷,参与缺陷原因调查分析,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及落实情况并验收签认。

3.7 安全控制

3.7.1 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监理并明确其职责。

3.7.2 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保障措施、危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专项安全保证措施、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等,并签署审查意见。

3.7.3 在地质勘察过程中,检查施工现场安全人员到岗、安全设施配置、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及现场安全状况、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发出整改指令,督促整改。

3.8 投资控制

3.8.1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验工计价表,对照质量验收结果准确核对工程数量,签认验工计价凭证。验工计价文件需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3.8.2 严格按变更设计规定办理变更设计工程量计价等工作。

3.9 其他

3.9.1 委托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

3.9.2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9.3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本工程、委托人和承包人的秘密。

3.10 信息

3.10.1 根据委托人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

3.10.2 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3.11 相关报告要求

3.11.1 在地质勘察补充定测阶段全部完成后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全线勘察监理总结报告，对承包人完成的原始资料、勘察报告及图件的完整性、可靠性等提出评价意见，确认定测及补充定测阶段完成的工作量，并对结论负责。

3.11.2 紧急事件报告。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3.11.3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4. 责任与保险

4.1 委托人责任

4.1.1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1.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补偿监理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4.2 监理人责任

4.2.1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地质勘察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4.2.2 监理人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有关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构成质量事故的，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4.2.3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地质勘察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4.2.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向合同外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罚金，以及委托人向监理人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等各项实际损失）。

4.3 违约责任

4.3.1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未履行承诺，驻场监理人员数量不足或能力明显不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或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的；

(2) 监理人未履行承诺，进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不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或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的；

(3) 监理人未按国家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地质勘察规范、规程要求，对地质勘察采用巡视、抽查、旁站等方法实施监理的；

(4) 监理人转包、违法分包监理业务的；

(5) 因监理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

(6) 因监理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4.3.2 监理人违约的，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违约情形严重的委托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4.4 保险

委托人与监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所有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5.支付

5.1 合同约定

5.1.1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为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该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予以支付。支付监理费采用人民币支付。

5.1.2 委托人预留监理费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监理人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应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

5.1.3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费用的支付。

5.1.4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1.5 本合同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合同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6.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6.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发生质量问题修复监理工作除外）：

- （1）本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2）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任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
- （3）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监理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5 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

委托人通知监理人暂停部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6.6 如果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当暂停原因消除后，监理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6.7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8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监理费用，则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 14 日内监理人仍未收到监理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监理费用之日起第 56 日。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委托人权利

2.1.5 款补充

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监理人未开始相关工作的，项目业主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项目业主按支付条款支付相应费用。

2.2 委托人义务

补充增加

2.2.5 书面答复监理人的时间为：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与承包人有异议时，监理人应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委托人应在 7 日内予以协调解决并作书面答复。

3. 监理人的权利、义务

3.2 监理人的义务

补充增加

3.2.7 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重大问题：

- (1) 在不降低工程监理质量等的前提下，调整工程监理工作计划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 (2) 根据工程监理需要，向与本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发出指令，如果该指令将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工期延长等情况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 (3) 监理人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 (4)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的短期（3 个工作日及以内）离开施工场地或休假，不得影响工程监理进度和质量安全等，同时要委派代表代其行使职责，且要征得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替换人员的资格要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5) 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或消极怠工，或不能胜任工作，或承包人行为伤害项目声誉的，或造成损失的等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要报委托人备案；涉及重大调换的，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等，要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调换。
- (6) 在合同有效期和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拟向媒体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新闻或评论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
- (7) 除非为履行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的目的，未得到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在任何范围内，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知识产权和背景知识产权等。
- (8) 其它按合同约定或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委托人相关方面的规定要求，监理人要征得委托人同意的事项。

3.2.8 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应建立如下监理工作报告制度：

- (7) 《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
- (8) 现行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测试、试验规程、规范；
- (9)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
- (10)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11) 委托人制订的与工程地质勘察有关的管理办法；
- (12) 委托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外的协商意见。

4. 责任和保险

4.1 地勘监理人责任

4.2.2 款补充：

- (1) 监理人对地质勘察监理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2)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监理。

(3) 监理人在安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其停工整改，并向委托人报告。

(4) 监理人对承包人在铁路既有线或铁路用地内开展勘察活动进行监理时，应当督促承包人在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前提下，依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的规定提前向委托人和铁路局集团公司的设备管理和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3.2 监理人违约时，按此进行处理：

(1)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委托的监理工作无法完成，扣除监理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直接解除本合同，且由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

(2)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或休假的，每发生一人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 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现场监理机构主要成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发生一人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20% 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的违约金。

(3)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的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如果拒不更换，每发生一人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20% 的违约金。

(4) 监理人未按承诺或本合同约定配齐、配足监理人员，每少配一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 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承诺在重庆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20 % 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时参加建设相关会议，每缺席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 的违约金。

(5) 监理人应配备的设备、仪器不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比选文件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及时补足或更换设备、仪器等，以保证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比选文件或满足工作要求。

(6) 未按要求对重要工点和重大不良地质地段的勘察工作进行旁站监理，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未按要求对一般地段，按规定频次进行巡视、检查频次情况，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7) 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8) 委托人在现场发现承包人地质勘察工作弄虚作假，而监理人未发现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10%的违约金。

(9) 监理人不得转包和分包监理工作，如发现转包和分包情况，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的，或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给委托造成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委托人有权相应扣减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监理费用。

(11)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或其人员与被监理人员串通，影响监理工作的质量时，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2)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减轻或免除监理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13) 上述所称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向合同外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罚金，以及委托人向监理人所赔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等各项实际损失。

4.3 违约责任

补充增加：

(7)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项目主要人员的，须征得项目业主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按违约条款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

(8) 合同期内，监理人应配备相应人员，且在重庆有固定办公场所，按时参加建设相关会议。如不满足，按违约条款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

4.4 保险

监理人投保职业责任险的约定：与本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险种，投保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 支付

5.1 补充款

(1) 费用支付

①初步设计批复后，勘察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勘察监理费合同价的 60%；

②竣工资料提交完成后，勘察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勘察监理费合同价的

35%。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政府审计后，无息支付余下费用。若支付后两年内国家未组织审计，监理人向项目业主提交保证在收到政府审计审减报告后 30 日内足额退还审减金额的承诺函后项目业主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的合同费用。

(2) 支付原则

1. 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条件：项目业主确定及工程正式开工以后。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考核、合同违约等费用，在当期支付中调整支付。
3.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等相关要求进行费用调整，并按结算原则支付相关费用。
4. 每次支付前，监理人需提供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项目业主要求而导致支付延误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负。

(3) 本合同勘察监理考核费用按各阶段应支付款项的 15%计取，并按委托人或项目业主制定的勘察设计考核办法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支付。

6. 其他需补充内容

(1) 本项目因政策、政府决策导致本项目缓建或停建，不属于索赔范畴。

(2) 该项目费用由项目业主支付，项目业主未确定前暂不支付。待项目业主明确后，如项目业主和委托人不一致，则由项目业主、监理人、委托人签订主体变更协议。

(3) 中選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委托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選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受益人为委托人，待项目业主明确后，如项目业主和委托人不一致，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前，监理人须向项目业主重新提交同等金额的履约担保。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后，原履约担保为履约保函的，委托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监理人；为现金的，委托人向监理人 15 日内无息退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咨询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委托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服务期届满之日。

四、我方承诺，本保函有效期内，因申请人不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付款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贵方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合同名称：

甲 方：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_____（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监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相互约束。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倡导廉洁从业，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

三、甲乙对本企业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变相索取或收受乙方财务，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

4、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甲方私人拥有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6、甲方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含干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7、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受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8、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对本企业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对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至第 8 款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对甲方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3、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

某种默契。

4、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工作人员个人。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委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举报电话：88756071，市铁路集团纪检监察室；举报信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开投大厦 1001 室重庆市铁路集团纪检监察室；举报邮箱：cqstljtjj@163.com）

六、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或代表：

乙方法人或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3：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序号	岗位（分专业）					数量	备注	

注：1. 监理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监理人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只填报关键岗位（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若有）、监理组长、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人员信息，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只填报数量，监理人承诺中选后，工程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向监理人上报满足相应资格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附件 4：委托人要求

1. 技术标准

1.1 地质勘察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国家、行业及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标准、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a)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 b) 《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铁总建设〔2014〕124 号）
- c) 《铁道部关于开展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函〔2002〕434 号）
- d)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TB T10403-2021）
- e) 《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TB 10049-2014）
- f)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g)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10012-2019）
- h) 《铁路工程地质钻探规程》（TB10014-2012）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新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时，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要求执行。

2. 其他要求：___/___。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1. 技术标准

1.1 地质勘察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国家、行业及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标准、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a)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 b) 《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铁总建设〔2014〕124 号）
- c) 《铁道部关于开展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函〔2002〕434 号）
- d)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TB T10403-2021）
- e) 《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TB 10049-2014）
- f)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g)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10012-2019）
- h) 《铁路工程地质钻探规程》（TB10014-2012）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新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时，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要求执行。

2. 其他要求：____/____。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报价清单（如有）
- (四) 商务部分（如有）
- (五) 技术部分（如有）
- (六)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七)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 近年类似项目
- (九)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十) 承诺
- (十一) 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方式三：固定总价（即比选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服务质量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所列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 （5）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 报价清单 (如有)

(四) 商务部分

(1) 比选申请人项目业绩汇总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_

序号	项目名称、地点	工程规模	承担工作内容	投入人数	起迄时间	工程造价 (万元)	费用 (万元)

(2) 比选申请人项目业绩明细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一、一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总监		费用	
服务开始日期 (×年×月)		服务完成日期 (×年×月)	
专业人员数量		人月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传真	
合作者名称(如果有)		合作者提供的人月数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类型、投资总额、项目工期等)			
三、具体工作内容			
四、证明文件清单			

注：1.明细表顺序应与汇总表顺序一致。

2.须附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证明材料。

(3) 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序号	岗位（分专业）				数量		备注	

- 注：1. 比选申请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比选申请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委托人指令安排上述主要人员及承诺其他配置人员分批次进场。。

(4)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比选申请人固定雇员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1.本表在比选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简历表顺序应与汇总表顺序一致。

（五）监理大纲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地质勘察监理大纲：

- （1）工程项目概况；
- （2）地质勘察监理范围说明；
- （3）地质勘察监理工作依据；
- （4）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目标；
- （5）地质勘察监理现场机构设置（含人员进场、退场计划）；
- （6）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管理制度；
- （7）地质勘察监理设施设备配置；
- （8）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程序；
- （9）地质勘察监理措施：监理措施应该包括下列内容：质量控制措施（要求包含重点、难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包含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

(六)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一) 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员工总人数:	
	等级: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证书号:			工程师	
	颁发机构: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各类注册人员	
	等级:			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铁路监理工程师	
	颁发机构:			其他行业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其中	监理员
注册资本					试验工程师
成立日期					试验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他资格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比选申请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七)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竞选。现就联合体竞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项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比选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比选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比选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比选工作和联合体在中选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 _____ 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否则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八) 近年类似项目

(九)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比选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承诺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申请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承诺,我公司若中选,将在比选人规定时间内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比选申请文件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

3、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2.1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其他资料

1. 比选保证金